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0〕471 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受理了辅导机构向贵局提交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按照贵局要求已每两个月向贵局

提交一次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发行人实施了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主要内容

（一）辅导过程概述

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东兴证券联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1、成立辅导工作小组

（1）签订辅导协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东兴证券与华新环保签订《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东兴证券接受华新环保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锦天城律师、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共同实施。

（2）邀请其他中介机构

除东兴证券外，发行人还邀请了作为法律顾问的锦天城律师、德恒律师、作为审计机构的致同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具体辅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的廖卫江、朱树博、汤云、袁浩、李智、李维镛、童克非、黄晶和王耕共九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其中廖卫江为辅导工作小组的负责人。

辅导机构联合华新环保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德恒律师、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

（4）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对华新环保进行了初步了解，对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期限和对象、辅导内容及要求、辅导方式及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锦天城律师、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课件、

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法律法规汇编、辅导验收考试模拟题等。

2、辅导备案登记

东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后，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贵局下发的受理函。

3、开展尽职调查，全面了解辅导对象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起，辅导机构联合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法律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确定了重点辅导的方面和人员。

4、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次接受辅导的华新环保的人员有：华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5%以上股东

2	沙越	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
4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
5	张玉林	董事
6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红	独立董事
8	郑俊果	独立董事
9	李辉	独立董事
10	巴雅尔	监事会主席
11	余乐	监事
12	刘洋	监事
13	刘时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	包如荣	持股 5%以上股东
15	沈明宏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16	林霆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托代表
17	刘剑锋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6 月辞任，辞任后不再是接受辅导人员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六、七中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股票发行与交易

管理暂行条例》、《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并将辅导材料发给被辅导人员，以便复习和随时查阅，对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发放辅导资料、电话沟通的形式进行了辅导培训。

通过培训，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国内A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发行人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2、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组织机构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针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

工作小组联合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分析、交流，及时向辅导对象了解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帮助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法合规、财务制度等方面符合上市要求。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协助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督促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3、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体系

辅导工作小组指派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成员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形成了完整的财务核查底稿。财务核查人员首先了解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控制测试，记录了内部控制缺陷，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和措施。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凭证、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保证辅导机构各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向华新环保详细介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安排提出建议。

二、辅导效果

（一）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华新环保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华新环保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华新环保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华新环保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华新环保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华新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监

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华新环保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华新环保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华新环保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发行人提出了整改建议，发行人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责，充分发挥其监督、评价的作用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并根据业务规模等工作需要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并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内部审计工作。鉴于发行人内审部门设立时长较短，目前内部审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人员配置和制度规范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计划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在货币资金管理等内部审计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内审范围。发行人计划召开全体经营管理层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关于内审重要性的认识，发动各部门重视并配合内审的工作，切实解决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深入学习和贯彻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并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而来，其基本制度能满足目前公司治理要求、相对完善，但发行人规模、人员、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能力和制度执行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尽快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资金借入的情况，虽然

上述资金的借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反映出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对关联交易的审批不够规范。因此，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细致规定；同时，辅导机构建议发行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可持续性。目前，发行人已经完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执行，同时关联交易也在不断减少。

（三）北京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北京监管局进行了现场或电话汇报沟通，北京监管局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

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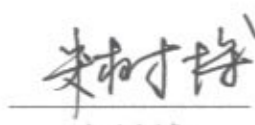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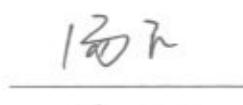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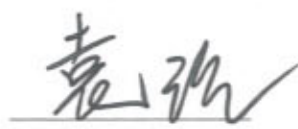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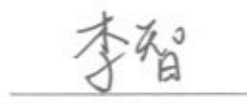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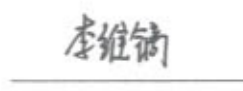

廖卫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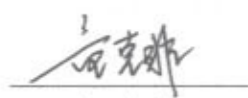

朱树博


汤云


袁浩


李智


李维镛


童克非


黄晶


王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抄送：公司领导

联系人：李智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印发